附件2

坪山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原个体工商户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
| 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 |  | 转型升级企业时间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账 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税务部门核查结果 |  |
| 社保信息核查结果 |  |
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| 初审员： 日期：  |
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核意见 | 科室负责人： 日期： |
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意见 | 分管领导： 日期： 单位盖章： |

坪山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材料确认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 件、证 件 名 称** | **提交情况****(有提交的打“√” )** |
| 1 |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署的《坪山区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原件1份）（本表） |  |
| 2 |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|  |
| 3 | 个体户升级企业核准结果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|  |
| 4 | 转型后企业纳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 |  |
| 5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公司盖章） |  |
| 6 | 企业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|  |
| 7 | 承诺书 |  |
| 8 | 房屋租赁合同（非自有房屋需提供）及房屋产权证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 |  |
| 9 | 转型企业财务记账支出（代理记账支出、财务人员聘用等）的相应凭证 |  |
| 10 |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|  |
| 申请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各类证照、文件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 |

根据《坪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现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资金，请予受理。同时承诺：本企业符合坪山区申请“个转企”奖励的全部条件，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